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軍訓課程)折抵役期 Q&A

Q：請問我要如何辦理軍訓課程役期折抵?需要準備什麼相關文件?

A：凡軍事訓練課程成績達 60 (含) 分以上：(1)本人或委託他人辦理：先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在學期間全學年之成績單，再至生輔組辦理役期折抵事宜。(2)郵寄辦理：至生輔組網頁下載「軍訓課程折抵役期證明文件申請表」，附『10 元硬幣 1 枚』及『掛號回郵信封 (貼 28 元郵票)』郵寄至生活輔導組 (蘭潭校區) 辦理。

Q：我有哪些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以修課?

A：本校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皆為『校訂選修』課程，目前計開設「全民國防」、「國防科技」、「國際情勢」、「國防政策」、「防衛動員」等 5 門科目供學生選修。每門科目，折減役期以一次為限，重複修習者，不得重複折減。

Q：我曾經修習過軍訓課(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我可以折抵役期的天數為何?

A：(1)82 年次(含)以前之役男，依每門課程總時數 36 小時(堂)計算，修習成績合格者，依每 8 堂課折算 1 日，得折減 4.5 日；5 門課共 180 小時(堂)，不足 1 日不列入計算，至多得減現

役役期 22 日。

(2)83~93 年次(含)之後役男，依每門課程內軍事訓練相關課目時數 16 小時(堂)計算，修習成績合格者，依每 8 堂折算 1 日，得折減 2 日；5 門課共 80 小時(堂)，至多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10 日。

(3)94 年次(含)以後之役男，依每門課程總時數 36 小時(堂)計算，修習成績合格者，依每 8 堂課折算 1 日，得折減 4.5 日；5 門課共 180 小時(堂)，不足 1 日不列入計算，至多得減現役役期 22 日。

Q：我是轉學生，我的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是在原就讀學校修課的，請問我要如何辦理軍訓課程役期折抵？

A：請回原就讀學校申請成績單，並將成績單正本送原就讀學校軍訓單位審查，計算折減日數，如原學校未設軍訓單位者，請至教務單位辦理。

法源依據：

1. 教育部 104 年 1 月 28 日臺教學(六)字第 1030151052B 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
2. 教育部 113 年 1 月 25 日臺教學(六)字第 1132800384 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審查作業印記格式範例」
3. 教育部 113 年 1 月 25 日臺教學(六)字第 1122805908D 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